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18,101.66	144,497,2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58,849.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83,987,549.89	86,695,552.35
预付款项		22,500,725.34	15,035,165.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0,662,488.10	10,446,863.65
存货		59,752,721.58	48,812,05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资产总计

20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时，应当按照各自享有的份额确认该损益。如果该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出售或重分类的时点起，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出售或重分类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期末，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7、借款费用

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长期待摊费用

三、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一）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半数以上表决权；

（二）投资方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投资方通过与其他投资方达成协议，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四）投资方通过与其他投资方达成协议，控制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享有可变回报；

（五）投资方通过与其他投资方达成协议，有权任免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并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在确定合并范围时，投资方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投资方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投资方和其他相关方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政策、被投资方的治理结构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以下注释项目是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资金指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增加2016年中货币资金，指2015年中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2 货币资金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2,500.00, 二 至三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北京中天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1,864,112.49	142,534,257.55	129,828,951.31	34,579,418.73

合计		200,020,000.00	
----	--	----------------	--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6,000,000.00	5,000,000.00	8,533,000.00	42,467,000.00
合计	46,000,000.00	5,000,000.00	8,533,000.00	42,467,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服务新一代 网吧综合业务平台	420,000.00		77,000.00		343,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信息安全工 程技术研究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盾计算机终端监 控系统补助资金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音视频节目 识别技术及监管研 发平台补助资金	4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三网融合的多 媒体网络舆情分析 平台产业化项目补 助资金	11,010,000.00		2,936,000.00		8,074,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舆情综合管 理系统项目补助资 金	405,000.00		180,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互联网审计平 台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1,383,182.47	14,023,795.98		35,406,978.45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618,291.61	137,563,34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618,291.61	137,563,34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89,226.56	65,371,071.25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41,075.94	176,712.42
减：利息收入、	2,738,200.03	6,183,377.49
减：汇兑收益	1,322,946.08	2,568,12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23,617,501.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361,750.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7,78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1,816.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67,13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5,597.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4,118.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金融资产中无尚未逾期但已发生减值的金额。本公司认

不存在已逾期但尚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金融资产，本公司未逾期未减值及已逾期未

为本公司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分析法评估其现金流量。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由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现金流量及其构成情况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三类。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现金流量及其构成情况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三类。

评估结果为12,000.00万元。2014-2017年度，唐人数码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12,318.58万元。考虑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唐人数码股权价值为24,318.58万

2) 本公司针对上述案件的起诉情况

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以下事项向深圳中院起诉被告一洪志刚、被告二余冲、被告三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五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被告六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①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4,398,354.00元（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因本次交易所得全部对价371,991,770.00元的20%计算）。

②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8,707,371.82元（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

③判令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④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以上1~2项合计为183,105,725.82元。

深圳中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查封、冻结洪志刚、余冲、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鼠游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初始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裁定，至2019年12月3日完成该案的查封、冻结措施。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泡椒思志原股东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先行调解通知》。

10股转增5股。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36,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180,811,445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3,360,720股。

四、其他重要事项

...

...

...

...

...

公司（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徐宁松在深圳市开信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信易”）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指引”）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徐宁松在担任开信易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违反《指引》规定的行为。

中介机构认为，徐宁松在担任开信易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违反《指引》规定的行为。徐宁松在担任开信易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违反《指引》规定的行为。徐宁松在担任开信易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违反《指引》规定的行为。

		期末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回收款			

[illegibl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年报信息

2013年11月04日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号: 000368

正

批准
相关业务。



